**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T3停车场电梯楼周边绿化恢复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1-3**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响应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内容的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上；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明。

2、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2月2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1 年1月26日至比选前通过挂网信息下附件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

**五、现场勘查时间：**

本项目比选方不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如需现场勘查，响应方需自行前往。

**六、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1年1月19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响应方于 2021年2月1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七、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日上午10：00比选报名截止，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九、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楼周边绿化恢复项目。

2、施工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3、施工内容：按照组织方提供的施工图对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楼周边进行绿化恢复工作和对机场T2机场西路转盘路沿石进行更换。

3.1该项目养护期间由成交单位派专人进行养护管理。

4、项目养护期：

该项目竣工完成后该项目苗木养护期为壹年，时间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

5、项目总工期和其它要求

5.1、项目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遇下雨等极端天气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组织方通知为准，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做好施工准备，以便接到组织方进场通知后可以迅速进场施工。

5.2、项目竣工时成交人应向组织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组织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

6.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6.2、**成交人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6.3、**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成交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质量要求：

7.1本项目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7.2本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园林绿化苗木达到100%成活率；所有移栽苗木均带土球移栽，移栽的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壹年养护期要求按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7.3本项目绿化施工应严格按照绿化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相关技术操作程序规程。

7.4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施工图和建设单位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清单内容。

7.5、成交单位供应的所有苗木等材料质量等要求需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标注要求提供和施工，路沿石安装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标注要求进行施工。如到场供应的苗木等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质量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标注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和重新栽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6本项目苗木在吊装运输过程中要做好保护，保证树皮不被拉伤，树冠不被破坏。苗木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违章吊装运输。

7.7本项目苗木栽植后需进行支撑固定的，**需采用重庆市市政统一规定的树木支撑器进行支撑（黄色树木支撑固定器）**，支撑方法应牢固，整齐一致，美观。

7.8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成交单位自行移出施工范围，渣场由成交单位自行联系，费用自行承担。

7.9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7.10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7.11本项目在壹年的养护管理期内，成交单位必须派专人进行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7.12考虑到本项目在机场内作业，涉及到安全及形象因素较多，成交单位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机具安全运行工作，如防护和保护不力，引发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概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7.13、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

7.14、施工手续：必须按照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占道手续等，做到文明施工。

7.15、施工车辆机具的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7.16、成交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7.17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组织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7.18**成交单位供应苗木如由重庆市市外采购而来的，成交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免费提供供应苗木的检验检疫证明。**

8、项目管理原则

8.1、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8.2、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因施工造成环境影响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3、成交单位必须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工程管理、环境卫生等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9、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资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表）

1.2.3、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1.2.4、报价确认书。（格式见附表）

1.2.5、报价函（格式见附表），**报价函后需附本项目全费用综合报价清单**。

1.2.6、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报价书中一致。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均以**不含**增值税方式报价，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报价方式为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响应方应按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

2.3、本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二次转运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4、针对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响应方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组织方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含增值税**）。

2.5、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本项目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目工作内容，响应方不对该子目进行结算与支付。

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物价波动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工程量偏差引起的单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2.6、报价原则：

2.6.1比选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方提供的工程量数量清单仅作为响应方共同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用于结算的数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2）若存在以下情况，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某一子目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与工程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以该子目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目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目的成交单价。

2）如成交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其成交单价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

3）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目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目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目的成交单价。

4）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目工作内容，组织方不对该子目进行结算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组织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子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组织方将按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上数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3）本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运输费、由响应方承担的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管理费应由响应方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方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以及本比选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响应方支付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5）保险：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2.7、组织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量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项目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2.8、比选报价的特别说明：响应方应将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也不再单独报价：

（1）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反季节栽植措施、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响应方自行测算，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3）本项目苗木养护期间由成交单位派专人进行养护管理，响应方在进行相应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9、**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3、比选报价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方提交2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4.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5.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0：00时前 。

5.2 、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报价比选**

6.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6.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6.3、比选程序：

6.3.1、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6.3.2 、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6.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项目将设置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9.93万元。响应方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组织**

比选工作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成交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拟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4.2、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方，组织方保留取消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成交响应方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组织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组织方要求开展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6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9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处罚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部分 结算原则**

一、竣工结算

1、本项目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成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2、成交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项目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成交人应完成本比选范围的所有项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成交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3、成交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子目，组织方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项目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成交人在报价苗木供应数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组织方将不予接受，在项目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4、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本项目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组织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

5、全费用报价清单为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分项）。

6、全费用报价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7、成交人应将完成该本项目工作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视为已纳入必须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

（2）反季节栽植措施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苗木养护期间成交单位产生的养护费用

（4）本项目除渣费用

**8、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竞争性比选确定甲方将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交由乙方实施，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充分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移栽紫薇 | 胸径6-8cm | 株 | 5 |  |  | 运距5-8公里 |
| 2 | 移栽紫薇 | 胸径3-5cm | 株 | 21 |  |  | 运距5-8公里 |
| 3 | 移栽红叶石楠球 | 冠幅1.5-2m | 株 | 7 |  |  | 运距5-8公里 |
| 4 | 苏铁 | 冠幅1.2-1.5m，高度1-1.5m | 株 | 6 |  |  | 甲供，运距5-8公里 |
| 5 | 移栽小叶榕 | 规格20-30cm | 株 | 3 |  |  | 运距5-8公里 |
| 6 | 红继木 | 冠幅15-20cm，高度15-20cm | ㎡ | 140 |  |  | 不低于49株/㎡ |
| 7 | 草坪 |  | ㎡ | 180 |  |  | 满铺 |
| 8 | 麦冬 |  | ㎡ | 1030 |  |  | 满栽 |
| 9 | 芝麻灰花岗石路沿石 | 1000\*400\*150mm | m | 127 |  |  | 需倒角，含撤除旧路沿石 |
| 10 | **总计（元）** |  | **不含增值税** |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xxxx.xx元（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三、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如遇下雨等极端天气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本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重庆机场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五、质量和检查验收**

1、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2、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绿化苗木达到100%成活率，壹年养护期要求按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和绿化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相关技术操作程序规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乙方供应在本项目壹年的养护管理期内，必须派专人进行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苗木成活率。

5、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向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修好，再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日期为准。

6、本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7、本项目苗木养护修期为：壹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算。

**六、支付方式**

（一）竣工结算

1、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合同各子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3、竣工结算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提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支付80%工程款，壹年养护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尾款（尾款不计息）。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竣工结算金额，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的竣工结算金额+增值税税额。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交代清楚施工图上标注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

2、乙方按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按照重庆机场内相关管理规定，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工作。

4、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行情价格赔偿给甲方；

5、如乙方到场供应的苗木等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延长工期；

6、协调施工工程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事宜，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八、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2、按期完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3、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4、承诺在苗木养护期间，如栽植、移栽苗木出现死亡或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苗木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全部死亡或不合格树木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尾款内扣除。**

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对现有苗木等造成破坏的，乙方在完工后必须按照原貌进行无偿恢复；

6、乙方在苗木吊装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保护工作，保证树皮不被拉伤，树冠不被破坏。苗木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违章吊装运输；

7、乙方在养护期内所供应栽植和移植的苗木如有冠高降低，单边成活等其它影响植物观赏品质的现象，均视为不合格苗木；

8、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移出施工范围，渣场由乙方自行联系；

9、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待栽植苗木等材料需堆放整齐，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10、乙方施工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在壹年的苗木养护管理期内，必须派专人进行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苗木养护期到后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12、考虑到本项目属机场内作业，涉及到安全及形象因素较多，乙方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机具安全运行工作，如防护和保护不力，引发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占用道路施工的，乙方需按机场操作规范要求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文明施工；

1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车辆等机具在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1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1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施工方案严格实施，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按期完成工程，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

18、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期内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9、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数量充足，保证按期进场施工；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安排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

21、乙方应重视消防安全，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

22、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服务人员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为员工配备作业防护设备，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及人员的安全负责；

25、乙方施工作业不得影响机场的生产运行，如发生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6、乙方应完全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和本项目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现场监理人员：袁帅，监理证号码：YW030002620）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工作；

27、乙方供应苗木如由重庆市市外采购而来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供应苗木的检验检疫证明。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交货时间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1.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责任

2.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各项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由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本项目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仍有争议，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副本一式 叁 份，甲 贰 份、乙方 壹 份，均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苗木养护期满后，终止。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苗木采购栽植施工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飞行安全，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订如下责任。

一、施工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施工单位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施工人员在入场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现场民警管理；

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处理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机场有关部门将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3、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违规施工单位应主动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未处理完成将暂扣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再付工程款。

十、以上责任施工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附件一 ：

**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移栽紫薇 | 胸径6-8cm | 株 | 5 |  |  | 运距5-8公里 |
| 2 | 移栽紫薇 | 胸径3-5cm | 株 | 21 |  |  | 运距5-8公里 |
| 3 | 移栽红叶石楠球 | 冠幅1.5-2m | 株 | 7 |  |  | 运距5-8公里 |
| 4 | 苏铁 | 冠幅1.2-1.5m，高度1-1.5m | 株 | 6 |  |  | 甲供，运距5-8公里 |
| 5 | 移栽小叶榕 | 胸径20-30cm | 株 | 3 |  |  | 运距5-8公里 |
| 6 | 红继木 | 冠幅15-20cm，高度15-20cm | ㎡ | 140 |  |  | 不低于49株/㎡ |
| 7 | 草坪 |  | ㎡ | 180 |  |  | 满铺 |
| 8 | 麦冬 |  | ㎡ | 1030 |  |  | 满栽 |
| 9 | 芝麻灰花岗石路沿石 | 1000\*400\*150mm | m | 127 |  |  | 需倒角，含撤除旧路沿石 |

注：1、以上工程量全部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2、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报价确认文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 竞争性比选文书，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施工作业。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涨价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 附件七：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承担 xxxxxxx（项目名称）的合同和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苗木质保期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重庆机场T3员工停车场电梯周边绿化恢复项目**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移栽紫薇 | 胸径6-8cm | 株 | 5 |  |  | 运距5-8公里 |
| 2 | 移栽紫薇 | 胸径3-5cm | 株 | 21 |  |  | 运距5-8公里 |
| 3 | 移栽红叶石楠球 | 冠幅1.5-2m | 株 | 7 |  |  | 运距5-8公里 |
| 4 | 苏铁 | 冠幅1.2-1.5m，高度1-1.5m | 株 | 6 |  |  | 甲供，运距5-8公里 |
| 5 | 移栽小叶榕 | 胸径20-30cm | 株 | 3 |  |  | 运距5-8公里 |
| 6 | 红继木 | 冠幅15-20cm，高度15-20cm | ㎡ | 140 |  |  | 不低于49株/㎡ |
| 7 | 草坪 |  | ㎡ | 180 |  |  | 满铺 |
| 8 | 麦冬 |  | ㎡ | 1030 |  |  | 满栽 |
| 9 | 芝麻灰花岗石路沿石 | 1000\*400\*150mm | m | 127 |  |  | 需倒角，含撤除旧水泥路沿石 |
| 10 | **总计（元）** |  | **不含增值税** |

**注：**1、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二次转运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以上各项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